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
- 特别风险提示：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已经为负值，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主营分为高端制造和房地产两大板块，涉及汽车零部件、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各业务领域，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于 2017 年并入上市公司，分别是由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变速箱业务和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气体发生器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遍及国内外。2020 年 1 月武汉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各地开展疫情防控，停止一切不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人员流动，3 月初始新冠肺炎又在欧洲、美洲等地蔓延，境外子公司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开展滞后，故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高端制造板块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宁波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该两家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45%，该两家公司 2018 末的净资产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77.90%。由于该两家公司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子公司遍及比利时、美国、墨西哥、马其顿等国及中国宁波、西安、南京，国内疫情爆发后，各国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隔离防疫措施，部分子公司启动了强制休假隔离，居家办公的模式，资料准备滞后，与往年全程均采用现场审计的方式相比效率大幅降低，延缓审计、评估工作进展。

2019 年度也是宁波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在收购该两家公司过程中形成近 70 亿元商誉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该部分商誉也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故商誉减值计提是本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必须对关键事项进行审计、获取证据，因此审计师和评估师与境内外子公司及管理

层进行大量的沟通并审核相关资料。2017 年、2018 年对该两家公司均采用现场审计的方式，而今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子公司现场审计时间缩短（前往境外子公司的审计人员被强制隔离 14 天，因境外疫情爆发后又提前回国，回国后该批审计人员又被强制隔离 14 天），以及对部分境外子公司存在远程审计，再加上时差等因素，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难度加大，所需时间更长。

2、房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板块子公司众多，主要分布在宁波、上海、南昌、沈阳、南京、济州岛等城市。根据原定审计计划，审计人员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开始进行房地产板块审计工作，并于 3 月上旬结束。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城市防疫政策规定于 2 月中下旬陆续复工，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杭州政府防疫管控要求于 2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陆续复工，导致审计进度延缓。

总体来看，受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且公司境内外子公司众多，在审计过程中由于时差、疫情隔离、子公司资料准备推迟等一系列因素，沟通和等待时间增加，导致审计、评估效率低于预期，故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有关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编制工作

非财务信息内容已基本形成，正在完善中；财务信息内容，因审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有关工作尚待开展。

（二）审计工作

1、已完成的工作

房产板块已完成外勤审计，重要子公司已经项目组复核。汽车零部件板块国内子公司已完成外勤审计或远程审计（ARC 西安需前往现场补充完善审计底稿），境外重要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审计的基础工作。

2、正在进行的工作

（1）每天及时统计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函证回函情况，及时催收银行存款和往来款的函证回函，并将回函不符的情况反馈给企业查明原因，同时跟进重要应收应付款未回函的替代测试；

（2）受疫情影响，境外子公司员工居家办公，重要审计资料特别是商誉减值测试的资料尚在持续跟进中。

3、尚待开展的工作

（1）宁波昊圣位于西安的重要子公司（占宁波昊圣毛利润约 65%）前期因当地政府、园区、公司防控管制严格，需要隔离 14 天，尚未前往现场审计，近期防控有所放松，但园区原则上仍需要遵守 7 天的隔离政策，上周审计人员已抵达西安，先隔离，本周现场补充完善审计程序和工作底稿；

（2）宁波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初稿完成后，审核公司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并形成商誉减值测试审计工作底稿；

（3）项目组整理、复核审计工作底稿，撰写审计总结和审计报告完成后，提交部门主管复核、技术部复核、独立合伙人复核、签发合伙人复核以及核阅复核。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应对措施

1、公司层面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继续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待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尽快完成年报编制与审计工作。

2、审计机构层面

（1）已采取的措施

①我们与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审计进展情况和影响出具审计报告的因素，要求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时协调并督促重要子公司管理层配合好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应的审计资料；

②了解并及时跟踪询证函动态情况，加大力度联系未回函的银行、应收应付的被询证单位，及时催收回函；

③协调增派审计小组力量，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整理复核银亿股份公司2019 年报审计底稿，撰写审计总结、审计报告。

（2）拟采取的措施

①进一步加大力度催收银行、应收应付询证函，落实重要审计证据；

②根据证监会商誉减值审计风险提示精神和本所商誉减值测试底稿要求，安排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严格审核银亿股份公司商誉减值金额计提的合理性。

（二）预计披露时间

根据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与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完成并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天健审〔2020〕2552 号），结论性意见如下：

银亿股份公司规模大、子公司多，涉及房地产、汽车零部件板块，遍布国内外多个城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银亿股份公司特别是境外子公司在资料准备方面推迟，影响审计、评估工作进程，故无法在4月30日前完成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我们预计银亿股份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6月20日前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银亿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属实。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七、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